

公佈函

發文字號	庚大字oN141201010	公佈日期	2025/12/04
公司	長庚大學	經辦部門	技術合作處技術移轉中心
經辦人	張廷甄(409-3201)		
受文者	長庚大學所有部門		
副本受文者			

主旨：修正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暨「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獎金核發作業要點」新訂案，自發布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一、旨揭規章業經114年11月25日行政會議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部分文字，並明訂讓與或授權對象及其態樣之相關機制，及規範本校權益收入淨額提撥一定比率獎勵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

(二)「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獎金核發作業要點」係依前項辦法新訂，適用對象為本校行政人員且對本校簽訂之技術移轉案件具有廠商媒合、智財協商、技轉談判或合約成案之個人實質貢獻項目中至少具有其中一項者。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一、附件三)、辦法全文(附件二、附件四)。

附件：



- 附件一「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1141125行政會議修正).pdf



- 附件二「長庚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1141125行政會議修正).pdf



- 附件三「長庚大學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獎金核發作業要點」新訂案逐條說明表(1141125行政會議訂定).pdf



- 附件四「長庚大學技轉智財推廣有功人員獎金核發作業要點」(1141125行政會議訂定).pdf



發文單位：長庚大學總務處